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6日、3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截至2025年3月7日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达到46.40%，且最近两个交易日累计实际换手率达到75.37%。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9.66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4.79%及34.4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 估值偏高风险：目前公司股票市盈率（PE, TTM）达到63.60，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股票于2025年3月6日、3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得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 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累计涨幅较大，二级市场交易存在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6日、3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达到46.40%，且最近两个交易日累计实际换手率达到75.37%。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9.66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4.79%及34.47%。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估值偏高，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截至2025年3月7日，公司股票市盈率（PE, TTM）达到63.60，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结合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分析，公司基本面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公司经营情况、金融市场流动性、行业政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媒体报告、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

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相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